

孙中山全集

第十卷

公牍（中）



人民出版社

孫中山全集

第十卷

公牘（中）

尚明軒 主編



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凡 例

一、本全集共收录孙中山现有著述 11500 余篇,按文体性质分类(含有多种性质的,据其主要倾向归类),依时间顺序编次,据类别和篇幅列卷。

二、日期与编次。底本有写作日期的,按原日期。无写作日期的,按最后发表日期,或通过考证予以判明;写作日期无从考证的,列于该类之末。著述日期统一采用公历,标于标题下方圆括号内。各卷原则上按时间顺序编次;卷内存在分类的,按各类时间顺序编次。

三、分类与列卷。根据类别和篇幅,分 22 类,列 15 卷:第一卷,专论(收录集中反映孙中山政治思想的 5 种著述);第二卷,文集(含论著、传记与回忆、序跋、祭悼、祝词、译著、遗嘱等);第三卷,文告规章(含文告、通电、启事、规章等);第四、五卷,函札;第六卷,文电;第七卷,演说;第八卷,谈话;第九、十、十一卷,公牒;第十二、十三卷,人事任免;第十四卷,外文著述;第十五卷,题词遗墨。索引和传略单独列卷,为第十六卷。

四、底本的选择。优先采用原始文件、影印件和初刊本;充分吸收现有各种图书报刊的文献成果,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所)、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 1981—1986 年出版),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 1989 年版)。发

表在不同图书报刊的同内容文献,有歧义之处的,经考证后取其一说,其余在注释中简要介绍;诸说并存的,选择最佳版本;文字内容虽有出入但各具特色的,原则上选择底本来源较权威者为主文,其余作为“同题异文”附录于后。

五、标题。原有标题的,一般保留,个别编者酌改;原无标题的,编者酌拟。标题文字以国家现行文字规范为准。标题中的人名一律统一为现行惯称,文中不另做说明。

六、注释。每篇著述,文末均注明所据底本。文内酌加的注释,均为页下注。人物有多个字、号、别名的,地名有多种译法的,原则上在该卷首次出现时加注,其后不注。【 】内的文字,系编者为避免上下文表意脱节或缺省所加的说明。

七、校勘与标点。文内明显的错漏,编者均予以校勘:订正讹字,置于〔 〕内;增补脱字,置于〈 〉内;衍文加[];有疑误、难以确定的,用[?]表示;字句残缺或难以辨认的,用□表示。校勘、考释和外文翻译等,部分吸收前人成果,本全集一般不做具体说明。标点符号原则上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底本无标点或有标点但与国家现行规范不符的,均重新标点。

八、本全集中文为简体字横排,底本的繁体、古体和异体字,原则上统一为简体字,特殊含义者例外。第十四卷“外文著述”,参考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版)编排。全集中插图及题词遗墨,一般据底本影印;质量较差的,适当修版或据原图重新绘制。

九、受时代局限,有的著述中使用的词语及字词用法和个别观点在今天看来欠妥,但因是原文固有,均不做改动。

总 目 录

第一卷 专论

前言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二卷 文集

凡例

目录

论著

传记与回忆

序跋

祭悼

祝词

其他

译著

遗嘱

正文

第三卷 文告 规章

凡例

目录

文告

通电

启事(含声明、讣告等)

其他

规章

正文

第四卷 函札(上)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五卷 函札(下)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六卷 文电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七卷 演说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八卷 谈话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九卷 公牒(上)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卷 公牒(中)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一卷 公牒(下)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二卷 人事任免(上)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三卷 人事任免(下)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四卷 外文著述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五卷 题词遗墨

凡例

目录

正文

第十六卷 索引 传略

凡例

目录

索引

传略

后记

目 录

给陈天太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	1
给刘纪文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日)	1
给邓泽如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日)	2
给伍朝枢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三日)	3
给程潜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三日)	4
给黄建勋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三日)	5
批财政部呈(一九二三年八月三日)	5
给叶恭绰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四日)	6
给徐绍楨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四日)	6
给马素汇款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五日)	7
给各军长官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七日)	7
给赵士北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七日)	8
给罗翼群冯启民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七日)	9
给廖仲恺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七日)	9
给朱和中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八日)	10
谕奖励韶州绅商学界公民大会通告民团抵御 沈逆北敌勾结南犯(一九二三年八月八日)	11
关于整理纸币的命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九日)	12
给叶恭绰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日)	13
附录一 叶恭绰呈	13

附录二 办法总纲	15
批汪精卫来电(一九二三年八月上旬)	22
给叶恭绰廖仲恺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七日至十一日间)	23
附录 广东全省经界总局规程	24
发给李肖廷旅费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25
给杨希闵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25
给李济深黄绍雄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26
给程潜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26
批各部部长联衔请派惩戒委员呈(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27
给杨仙逸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27
给邹鲁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28
命追赠并优恤萧觉民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28
给许崇智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29
命赶造八生炮引信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29
发给萧觉民恤费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30
给罗翼群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30
命熊克武节制四川各军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31
命梅光培等筹款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31
给邹鲁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32
给邓泽如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33
给范其务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33
给姚雨平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34
给邓泽如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34
给范其务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36
给梁鸿楷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36
批程潜呈(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37
命优恤陆兰清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37
给姚雨平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38

给程潜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39
谕航空局拨机开往淡水协助进攻海陆丰(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39
命胡汉民等将人械分运招降部队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40
准李国柱代造步枪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40
发给孙扶邦路费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41
给廖仲恺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日间)	41
给廖仲恺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42
给姚雨平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44
给杨仙逸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45
发给行营金库长款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45
给古应芬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46
给刘纪文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46
给军政各机关长官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47
给李济深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48
给邓泽如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49
命将程天斗交军法裁判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50
给赵梯昆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50
给魏邦平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51
给程潜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51
发给北京法文报津贴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52
给罗翼群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52
附录 罗翼群呈	53
给叶恭绰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55
给邓泽如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56
给罗翼群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58
给梅光培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58
命廖行超速赴博罗解围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59
给程潜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9

给李济深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60
命冯侠民将运船押回石龙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61
给叶恭绰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61
附录一 叶恭绰呈	62
附录二 广东造币余利凭券条例	62
附录三 广东造币余利凭券基金委员会章程	64
给杨希闵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65
给刘纪文的指令二件(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66
给罗翼群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67
给徐绍桢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68
命财政机关及兵站酌拨饷弹令(一九二三年八月)	69
命无线电总局将无线电机送回博罗令(一九二三年八月)	70
命前敌飞机人员听许崇智指挥令(一九二三年八月)	70
批谭延闿呈(一九二三年八月)	70
给杨希闵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	71
给廖仲恺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	72
给叶恭绰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	73
给林森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	74
给蒋光亮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	75
给徐绍桢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	75
给廖仲恺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三日)	76
给张开儒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三日)	77
核复邹鲁等呈称所有收支概照国币条例前令	
搭收二成镍币办法准予取消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三日)	77
命胡汉民杨庶堪拟稿慰问日灾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至四日间)	78
命传谕陕西各军将领讨贼救国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四日)	78
给廖仲恺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五日)	79
给伍朝枢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五日)	79

给朱和中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五日)	80
给赵梯昆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六日)	80
批胡汉民等呈(一九二三年九月八日)	81
附录 胡汉民等呈	81
给罗翼群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日)	82
嘉奖杨廷培部的命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日)	83
批魏邦平呈(一九二三年九月上旬)	83
给王棠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84
给杨希闵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85
给程潜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87
给罗翼群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87
给廖仲恺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88
给廖仲恺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89
给蒋光亮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90
命徐天琛部暂归胡谦指挥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91
给刘玉山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91
给杨希闵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92
给廖仲恺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93
给王棠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94
给廖仲恺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94
给伍朝枢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95
给赵士北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96
给叶恭绰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98
给赵士北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98
给朱和中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99
给程潜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99
在博罗给各军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100
给胡汉民等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0

给赵士北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1
飭廖仲恺转飭公安局释程天斗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
撤销鱼雷局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102
给廖仲恺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102
优恤杨仙逸等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04
给程潜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4
给刘纪文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5
给罗翼群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5
给李济深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6
给廖仲恺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7
给赵士覲的指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给罗翼群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08
给杨希闵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09
着兵工厂长按价代刘震寰造枪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10
命许崇智古应芬查办作弊人员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10
命查核各机关公款出纳情形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11
命查核兵站人员办事情形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11
给邓泽如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12
给何克夫的训令(一九二三年九月)	113
颁给郑螺生奖凭证明(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	113
给徐绍楨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	114
发给邓卓两部伙食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二日)	114
给廖仲恺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二日)	115
给廖仲恺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三日)	115
给林森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四日)	116
附录一 林森呈	116
附录二 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	117
给孙科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五日)	119

谕代支罗劲夫款令(一九二三年十月五日)	120
通缉吕春荣令(一九二三年十月五日)	120
给杨希闵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五日)	121
给叶恭绰的指令二件(一九二三年十月五日)	121
给孙科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六日)	122
讨伐曹錕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八日)	122
通缉附逆国会议员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八日)	123
命发给朱培德军队子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八日)	124
给杨希闵廖仲恺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八日)	124
给杨希闵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八日)	125
给叶恭绰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八日)	126
给邹鲁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八日)	126
给刘震寰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九日)	127
给李福林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九日)	128
谕发给陈荣广治丧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28
命照前数发制弹厂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29
命发给惠州攻城重炮拉火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29
给李福林的命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29
向澳门警厅取回李安邦步枪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30
给朱和中的命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130
命给予李安邦所部利便通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130
给兵站总监部的命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131
向徐树荣所部归王棠指挥调遣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131
给杨希闵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131
给程潜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132
发给参谋部特别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133
命公布各财政机关收支数目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133
给刘震寰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134

命朱培德备价造机关枪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134
准李根云部通过梧州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135
命发给许总司令子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135
给梁鸿楷的命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135
给梁鸿楷赵梯昆等的命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136
发给东江部队给养及草鞋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136
命发给野战病院及卫生队给养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136
命东江各军不得勒收商船来往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137
给廖仲恺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137
给赵梯昆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139
给刘震寰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140
命海防舰队饷项煤价归行营金库支发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140
着林森随时切实监督收管新宁铁路经理事宜令 (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141
给杨希闵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141
给陈兴汉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142
给邹鲁的指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142
命发给朱培德子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143
命稿存行营参谋处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143
命发给许总司令部子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144
命停发邓卓两部伙食费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144
给徐绍楨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145
给杨希闵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146
着兵工厂长先将机关枪一挺移交朱培德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146
给廖仲恺的指令二件(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147
核复广东省长公署呈报承租跑马场地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148
命将捐税解缴军政部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148
给刘玉山等的训令(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148